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1月26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建设单位）、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曙光大道大欣集团内一区7号厂房，其地理位置为北纬：22.992903°（22°59'34.45"），东经：114.319578°（114°19'10.48"）。本项目租用地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锌合金拉手8万PCS、锌合金灯头4万PCS、锌合金沙发脚1.5万PCS。员工人数5人，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项目预计总投资50.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755号）。2020年11月2日至11月3日，公司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陈雅
陈雅



(五) 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放；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调配用水作为水蒸汽挥发到大气中，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熔料工序产生的烟尘及压铸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切边机、攻牙机、磨平机等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包装废料，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气

项目熔料工序产生的烟尘及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 UV 光解

王欣源
★
林桂芝 毛昆东 陈水峰

处理后达标排放。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

2020年11月26日

王桂芝 毛嘉华 陈永华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李桂英	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	法人代表	18933264772
毛嘉华	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	主管	189332623604321
其他代表			
陈水盛	陈江欣源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经理	1598671920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欣源灯饰配件加工厂

2020年11月26日

